

家事法官携手心理咨询师 从“心”出发为未成年人护航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日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槐底法庭受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特邀心理咨询师参与家事案件调解,探索“审判+心理评估干预”审判模式,积极推进家事审判工作。该案在化解矛盾的同时,一并解决了孩子后续治疗等问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17年,原告贾良(化名)与被告王燕(化名)经人介绍认识,通过几个月的短暂相处,便迈入婚姻殿堂。2019年,二人生育一子,让这个家庭喜上加喜。

令人叹息的是,在童话般的画面背后,是两人因日常琐事而时不时发生的争吵。在婚姻生活存续两年多的时间里,二人因生活习惯、沟通方式的差异,在共同生活中产生隔阂并渐行渐远。此时命运又给这个小家庭开了个玩笑——儿子被诊断为自闭症。这个晴天霹雳无疑给双方本就脆弱的关系带来了更大挑战。因为养育和照顾一个特殊儿童需要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远非普通家庭可以想象。

在日复一日的琐碎生活中,双方感情越来越淡,最终发展为分居。被告王燕因孩子特殊,在

家中照管的同时,也在积极对孩子进行康复治疗。分居期间原告贾良不仅对孩子不闻不问,还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离婚。

充分了解该案情况后,裕华法院槐底法庭庭长陈立静多次对双方进行疏导、劝说。“家庭破裂,孩子已经不能享有正常的亲情,如果父亲缺位,对孩子的成长和治疗更是雪上加霜。”在陈立静劝说下,贾良终于同意与母子面对面调解。调解中,贾良对孩子治疗方案及花费金额持怀疑态度,不愿分担。双方僵持不下,陈立静邀请有着心理咨询师身份的调

解员锁会平一同参与调解。锁会平借助专业知识,通过为双方分析讲解自闭症儿童治疗方案、普及病理知识、分析孩子前后治疗效果后,认为王燕提出的治疗费用评估属于合理范围。心理咨询师的讲解打消了双方的互相猜疑,解开了双方的心结,也坚定了为孩子后期继续进行治疗的信心。

在法官和调解员共同努力下,双方就离婚前已花费的治疗费、抚养费及离婚后的抚养权、治疗费均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动情地感谢法官温情执法,感谢调解员专业化指导。

老人遇车祸被拖行 执勤民警及时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崔信行)9月27日,广宗县南三里村村民丁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县公安交警大队,对民警及时救助自己的父亲表示感谢。

9月22日11时许,广宗交警大队四名民警驾驶警车在340国道与大牙线交叉路口附近执勤时,看见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并排自南向北前行。货车突然向右转弯,三轮车驾驶人来不及反应,被撞倒在地,坐在三轮车后座的老人则头部着地,然后被货车和三轮车一起缓慢拖行。由于三轮车处于货车司机的视线盲区,其并未察觉,还在继续向前行驶。

执勤民警从后视镜看到这一幕,立刻通过大喇叭喊话让货车司机停车。同时,车上另一名执勤民警立即下车,跑到车前将货车拦截。货车司机下车后,才发现自己闯了祸。

执勤民警赶紧来到老人身边,查看受伤老人情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22事故电话。经询问,驾驶电动三轮车的老人与乘用车老人是一对夫妻,都已年过七旬。执勤民警一边安抚两位老人的情绪,一边组织紧张施救。四名执勤民警合力将三轮车抬起,货车司机将老人从三轮车上扶抱出来,带到安全地带,后执勤民警为老人简单处理了伤口。不久,事故科民警和医护人员先后赶到现场,执勤民警一起将受伤老人抬到车上带离。

婚约财产诉前调解 体面分手化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杨令开 刘甲起)“太感谢您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把孩子的彩礼钱要回来了,我是给您送锦旗来的。”近日,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原告父亲把写有“尽职尽责、勤政高效”的锦旗交到威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罗中环手中。

原告与被告通过媒人介绍相识,今年4月,原告经媒人手,给付被告彩礼38600元及财物若干。相处一段时间后,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决定分手,并就彩礼及财物返还问题进行沟通,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原告于8月28日起诉至威县人民法院。

威县人民法院通过“冀时调”平台将该案委派给特邀调解员罗中环。本着婚约家事纠纷调解优先的工作原则,罗中环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立案不到一星期就组织进行调解,认真听取双方的陈述及意见,从事理、情理、法理多角度耐心劝解,从双方的相识过程、交往情况、矛盾形成和风俗习惯等多方面考量,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大程度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经过罗中环的温情调解,被告最终于9月6日当场返还原告彩礼38600元。原告给付被告的财物因数额较小,视为赠与行为,故原告不再要求被告返还,并于当日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国庆节期间,霸州公安全体民辅警无论是打击犯罪、安保维稳,还是疏导交通、巡逻防控、服务群众,都始终奋战在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图为民辅警在检查消防安全。

超长载货不可取 如此上路隐患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日前,高速交警围场大队执勤民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小型蓝牌货车载货明显超出货厢限定范围,于是立即拦停该车进行检查。

经查,该车所装载的PVC管超出货厢长度要求近1.5米,且捆绑并不牢固,行车过程中PVC管很容易从货厢脱落落到路面,影响其他车辆行车安全。经过民警批评教育,该车驾驶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该驾驶人作出驾驶证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货车载货对于长宽高都有限定要求,不能超出车厢范围,否则在行车过程中会因为转弯视线盲区等其他车辆造成安全威胁。行驶前要对货物捆绑牢固,防止行车过程中掉落影响道路通行安全。



近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会同县公安局、县看守所、武警中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大检查。检查组主要对看守所场所安全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束后在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了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盐山检察院和县看守所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实现了检察监督与监管执法的双提升。

徐明义 王文军 摄

三河交警捡到包裹及时归还失主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齐心庄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市区高楼大街红绿灯处时,发现路边有一个鼓鼓的白色塑料袋,像是群众不小心丢失的物品袋。民警上前将袋子捡起,发现里面有户口本、衣服、日用品等。

为了及时找到失主,民警按照户口本显示的信息,经多方查找,成功与失主取得联系。很快,失主某某激动地赶了过来,看着失而复得的重要物品,连连对民警的暖心帮助表示感谢。

谢娜

涿州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 提升群众法律素养

9月26日,涿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林屯镇二屯村,积极参与市委统战部组织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

活动中,该局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的法律法规,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民族团结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张雷



为进一步激发干警热爱祖国、奋进担当的情怀,营造拼搏进取、健康向上的检察文化氛围,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警参观了康保县党校文化厅,观看了影片《开国大典》,并重温入党誓词。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们的党性修养,充分激发了干警们践行初心使命的热情。干警们纷纷表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奋发作为,为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

席娟 刘宇 摄

“调解+履行”一步到位 当事人当场给付22万元赔偿金

河北法制报讯 (王慧娴)“法官,他们都拖了两年多了,拖到我老伴都去世了也没给我解决!”近日,在遵化市人民法院平安城法庭,60多岁的原告赵某向法官诉说着自己的不满。

2021年8月,原告赵某的丈夫许某在木材厂工作时,被齐某驾驶挖掘机撞伤。经鉴定,此次事故造成许某一级伤残。经查,被告田某和王某合伙经营挖掘机业务,齐某系二人雇佣的司机。事

故发生后,被告方支付了许某部分医疗费用,但未能完全赔偿许某的损失。许某伤后呈植物人状态,直至今年9月去世,双方也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赵某遂将被告田某、王某、齐某诉至遵化法院。

受理案件后,原告向平安城法庭提出了鉴定申请,法官周新成了解到许某遗体尚未火化,每天冷冻费需几百元,且司法鉴定报告出具日期无法确定,给当事人

增加了经济负担。综合案件实际情况,周新成从原告、被告的角度出发,向双方讲明事实依据,阐述利害关系。最终,经过两次开庭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被告齐某赔偿原告赵某损失4万元并当庭履行,被告田某、王某先行赔偿原告赵某经济损失18万元并当庭履行完毕,余款16万元约定于2024年5月1日前付清。至此,一场耗时两年的侵权纠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获省级优秀奖

近日,由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第三届“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大赛获奖名单揭晓,石家庄高新区人

民检察院作品《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喜获“优秀奖”。

近年来,高新区检察院创新宣传形式,利用该院新媒体力量,制作普法短视频,

在“一网两微两端”网络平台、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片、宣传标语,扩大宣传覆盖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孟翔 任楠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长虹道与友谊路路口西南侧、东南侧占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浅析借款合同中实际借款人与名义借款人不一致时的债务承担

审判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会出现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形。笔者认为,处理借名借款案件中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的还款主体责任问题,首先要查明出借人是否明确知悉实际借款人,并予以区别讨论。

在审判实务中,如何认定出借人已明确知悉实际借款人,本质上应明确出借人发放借款是否基于对实际借款人的认可和信赖,具体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名义借款人在借款时向出借人披露实际借款人信息。出借人继续签订借款合同并履行出借义务,视为其对借名借款事实与实际借款人借款意愿及还款能力、信誉的认可。二是借款合同签订后,出借人直接向实际借款人放款,且实际借款人

直接向其偿还借款本金,二者行为构成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对价等付,借贷事实实际存在于出借人和实际借款人之间。三是实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以保证人名义签字,借款后出借人直接向实际借款人放款。理论上,保证人并非借款实际债务人,保证责任旨在保障出借人债权的实现。然而,出借人同意实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以保证人名义签字并直接向其发放借款,视为出借人对其还款能力及信誉的信赖,此时实际借款人并非借款债务的保证人,不得提出保证责任免除的抗辩,应对借款本金承担清偿责任。另外,从委托合同的角度来看,借名借款案件中,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实则为委托关系,名义借款人以

借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该行为系委托人即实际借款人意愿,并由实际借款人使用借款,借款事实存在于出借人和实际借款人之间,在出借人知悉实际借款人以及其与名义借款人委托事项的情况下,实际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

笔者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应为合意性与合法性的统一,即主观上应基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客观上应真实、合法。借名借款案件中,其所借贷款交由实际借款人使用,并不参与借款关系的履行活动。真正的借款合同存在于出借人和实际借款人之间,即二者为事实上的借款合同双方,故原则上应由实际借款人承担

还款责任。另外,还应注意,在出借人不知悉实际借款人存在的情况下,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稳定的角度考虑,应首先由名义借款人承担清偿责任,名义借款人清偿后,可向实际借款人追偿。因此,在民间借贷活动中,即使借贷双方关系再密切,当事人也应该对借名借款持谨慎态度,充分考虑借名借款的法律风险和可能带来的损失。如果确定以自己的名义帮助他人借款,应当认真审查其还款能力,并与出借人、实际借款人签订三方协议,或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实际借款人的存在,否则名义借款人将承担还款责任。

王勇刚 (作者系易县人民法院一庭庭长)